

#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郑质监监发〔2017〕9号

---

##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 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局直属各二级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深刻吸取 2015 年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化学品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根据《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豫质监监发〔2017〕96号）的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专项监督检查行动。

### 一、专项监督检查范围

本次专项监督检查覆盖危险化学品全部生产许可获证企业。

## 二、专项监督检查方案

专项监督检查从即日起开始实施，分三个阶段进行，确保2017年10月20日前全面完成危险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任务。

### （一）宣贯和排查摸底阶段（2017年4月30日前完成）

各县（市、区）局组织技术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所属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进行2016年修订发布的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宣贯，同时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摸底，查清危险化学品获证企业数量，必备生产、检验设备是否齐备，是否符合实施细则要求；是否制定关键质量控制点操作控制程序，控制记录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原材料、半成品及出厂检验，出厂检验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是否按实施细则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编号；是否对所属辖区内全部危险化学品获证企业建立档案。

### （二）集中监督检查阶段（2017年5月1日-9月30日）

各县（市、区）局在前期摸底建立数据库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危险化学品企业必备生产、检验设备不齐全，不符合实施细则要求；没有制定关键质量控制点操作控制程序，控制记录不完整；没有按要求进行原材料、半成品及出厂检验，出厂检验不符合标准要求；没有按实施细则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编号等情况进行集中监督检查；对于不能持续保持获证条件的企业，且逾期未改正的或整改复查仍不合格，不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检查且拒不改正的获证企业，提出依法撤销其生产许可证建议；对于不再生产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或长期停

产的企业，要求企业主动注销其生产许可证。发现重大隐患应责令企业立即消除，一时难以消除的，要上报当地政府协助解决。各县（市、区）局对所保存的危险化学品获证企业档案材料不完整不齐全的，要及时补充完善，切实加强企业档案的管理。

### **（三）抽查阶段（2017年10月1日-10月30日）**

根据各县（市、区）局专项监督检查情况，市局组成监督检查组，对各县（市、区）局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专项监督检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质检总局和省、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各县（市、区）局要高度重视本次危险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的重要性，分管领导要亲自抓，确保专项监督检查深入具体，成效明显。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为确保危险化学品获证企业专项督查工作扎实开展，市局成立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海陆任组长，市局监督处处长、各县（市、区）局主管局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监督处处长张秀锦任办公室主任，副处长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局负责所属辖区内危险化学品获证企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由分管领导为组长，各有关部门为成员的专项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分工，开展专项督查。

**（三）强化责任追究。**各县（市、区）局要认真落实专项监督检查各项工作任务，推动专项监督检查扎实有效深入开展。要强化问责力度，对失职渎职、隐患排查不认真、整改不到位、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县（市、区）局和企业，要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各县（市、区）局务于2017年10月10日前将危险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和2017年危险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上报市局。

联系人：尹志宏           联系电话：67184801

电子邮箱：zzjdc2006@163.com

附件：2017年危险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

主办：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处

---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7年4月5日印发

---

附件

## 2017年危险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 获证企业数 | 建档企业数 | 检查企业数 | 合格企业数 | 责令整改企业数 | 整改后仍不合格企业数 | 建议注销企业数 | 出动检查人次 |
|-------|-------|-------|-------|---------|------------|---------|--------|
|       |       |       |       |         |            |         |        |

